##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9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.08.25 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:
  - (一)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 - (二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 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 - (四)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 - (五)第七點第一項各款之提案。
  - (六)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前項所稱重大(要)事項或重要章則之認定發生疑義時,本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。

##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:

- (一)由本校校長、秘書(副校長)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 22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組成。
- (二)前款職員代表,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,並應親自出席本會議;惟各單位主管不得被 選為代表。
- (三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,由家長會推派。
- (四)第一款學生代表,由班級聯誼會推派。

本會因特定事項或議案,得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## 四、本會議之召開方式,分為下列二類:

- (一)定期會議:除每學年度結束時應行召開外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;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,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;召開日期變更時,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(二)臨時會議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召開臨時會議:
  - 學校教職員工五分之一以上連署,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,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, 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 -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各主管單位就有關業務於完成行政程序後認有必要時,得隨時召開之,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公告召開本會議時,應一併將會議資料及討論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;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,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 之。

## 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:

- (一)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除第二點所稱重大(要)事項、重要章則及會議規範所定重大議案須為特定額數外,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(二)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,應辦理請假。
- 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:

- (一)校長交議。
- (二)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本會議組織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,應於開會十日前,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,不在此限。

臨時提案除有急迫性並經代表十人以上連署者外,於提案說明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 議程之編排及提案截止時間,由秘書(副校長)簽請核定後辦理。